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23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项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沪杨证执字第89号执行证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项华萍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云清路10号1层店铺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区■■■  
审 判 员 区■■■  
审 判 员 区■■■  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
书 记 员 区■■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